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10 西区块 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10 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一期）”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10 西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克拉玛依市西南方向 96km 处。

春风油田排 10 西区块实际共部署 22 口井，其中新钻采油井 20 口，注水井 2 口；新增产能 9.07 万 t/a；采用“组台+单井”方式开发（单井井场 8 座，2 井式井场 4 座，3 井式井场 2 座），油井采用单井拉油方式生产，井场内新建井口至高架油罐集油管线共计 2.9km，井场外新建注水管线 2.93km，新建道路 33.9km；新建 1 个称重计量点，主要设地磅、值班室、化验室等；同时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

信、供配电、结构、消防、防腐、生活区等；原油外售处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10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9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150号”文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8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8月28日进入调试阶段。

2023年9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2023年9月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8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工作，登记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2Z。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为3677万元，环保投资7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1.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范围：探转采22口井；新建2.9km集油管线及2.93km注水管线，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10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新环审(2021)150号）意见内容，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5.58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15.32hm<sup>2</sup>。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工程采出液经分水点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一部分用于注汽锅炉用水，剩余部分回注地层；

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污水收集罐，定期拉运至新春生产管理区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2、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油罐均为固定顶罐，设有呼吸阀，定期巡检；单井采油管线带压密闭集输；原油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定期检查装车系统连接件、阀门等部位，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 3、噪声

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油井的探井期，部分钻井产生的废弃水基岩屑采取固化回填处理；部分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产生的废弃水基岩屑收

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泥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采出水主要监测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井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炮点地下水井、检查点地下水井、牧民新村地下水井中主要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二）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10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金云鹏

验收组成员：

张树杨

段成宇

左斌

郭思

张敬

董理

温阳

侯志刚

朱贵堂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卢喜林

2023年12月12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10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金云鹏	31002198902021639	1528888443	
	验收专家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尤斌	659001198701160616	13669969575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张薇	65320119601260042	18199126961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林鸣	65290198305060016	18090109309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宝利	620520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理	41282919980904483X	17854615383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贵堂	320224196212140937	15205468915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卢喜林	652325198007100817	15899206668	
	工程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杨	654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	
	其他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潘阳	6590011986250915	15555666863